

证券代码：874553

证券简称：沛城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战略规划，拟对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情况：

（一）关于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66.6667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50.0000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916.6667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

调整后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50.000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62.5000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012.500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

二、履行程序情况的说明：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实际出席委员3人，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